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截止 2018 年度报告期末: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二、关于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5,558,351.6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下列顺序分配: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5,558,351.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0,648,518.67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派送 2017 年度红利 26,928,427.38 元,截止 2018 年

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9,278,442.94元；拟按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16,804,9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840,247.45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433,438,195.49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城乡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部分营业用房、土地及配套用房；以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使用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00万元等日常关联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

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 2018 年 9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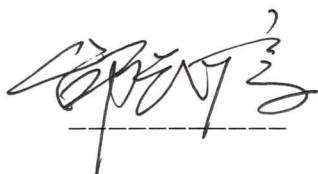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祖国丹 (Zu Guo Dan) on a dashed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邵武淳 (Shao Wu Chun) on a dashed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友庆 (Liu You Qing) on a dashed line.